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素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31,0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31,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31,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及《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本合同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31,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31,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

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  
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  
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 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31,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 建中源 新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股票 定向发 行说明 书>的议	0	0%	0	0%	0	0%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明锋、罗旌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